

西貢區議會
地區設施及工程委員會
二零二四年第二次會議記錄

日期：二零二四年三月十二日(星期二)

時間：上午十時正

地點：西貢區議會會議室

出席者

莊元苓先生, MH (主席)

陳繼偉先生(副主席)

方國珊女士

王文先生

王水生先生

李天賜先生

李家良先生, MH

李嘉欣女士

周家樂先生

祁麗媚女士, MH

邱少雄先生, MH

邱浩麟先生

俞卓君女士

施彬彬女士

胡雪蓮女士

張美雄先生

張展鵬先生

張萬添先生

莊雅婷女士

陳志豪先生

陳健浚先生

陳廣輝先生

陳權軍先生, MH

曾國家先生

溫啟明先生

黃宏滔先生, MH

黃遠康先生

劉啟康先生

鄭宇曦先生

譚竹君女士

陳曉瑩女士(秘書)

西貢區議員

西貢區議員

西貢區議員

西貢區議員

西貢區議員

西貢區議員

西貢區議員

西貢區議員

西貢區議員

西貢區議員

西貢區議員

西貢區議員

西貢區議員

西貢區議員

西貢區議員

西貢區議員

西貢區議員

西貢區議員

西貢區議員

西貢區議員

西貢區議員

西貢區議員

西貢區議員

西貢區議員

西貢區議員

西貢區議員

西貢區議員

西貢區議員

西貢區議員

西貢區議員

西貢民政事務處行政主任(區議會)5

列席者

馬瓊芬女士, JP	西貢民政事務處民政事務專員
林苡晴女士	西貢民政事務處民政事務助理專員(1)
鄭雪情女士	西貢民政事務處民政事務助理專員(2)
鄭智榮先生	西貢民政事務處高級聯絡主任(1)
林綺萌女士	西貢民政事務處高級聯絡主任(2)
吳偉明先生	西貢民政事務處高級聯絡主任(3)
彭錦平先生	西貢民政事務處高級工程督察(西貢)
許振坤先生	西貢民政事務處高級行政主任(地區管理)
鍾啓然先生	西貢民政事務處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王翠滢女士	西貢民政事務處一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江婉芬女士	民政事務總署建築師(工程)5
呂東妮女士	民政事務總署建築師(工程)7
李麗嫦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西貢區康樂事務經理
黎家怡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西貢區副康樂事務經理(分區支援)
俞 真先生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高級行政主任(策劃事務)22
林嘉芙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行政主任(策劃事務)22A
鄒健強先生	西貢地政處行政助理／地政
楊樂祺女士	土木工程拓展署東拓展處東發展部 1 高級工程師／20(東)

缺席者

林俊嘉先生

歡迎詞

主席表示法定人數已足夠，會議正式開始，並歡迎各位委員及部門代表出席西貢區議會地區設施及工程委員會(下稱「委員會」)2024年第二次會議。

2. 主席表示，林俊嘉議員因身體不適而未能出席今天的會議，並已於會前按規定提交缺席會議通知書。由於沒有委員反對，主席宣布根據《西貢區議會常規》第 64(5)條批准有關缺席申請。

I. 通過地區設施及工程委員會二零二四年一月五日第一次會議記錄

3. 主席表示，秘書處在會前沒有收到修訂建議。由於會上亦沒有修訂建議，主席宣布通過上述會議記錄。

II. 新議事項

(一) 少數族裔申請使用健彩社區會堂禮堂及會議室
(SKDC(DFWC)文件第 1/24 號)

4. 由於下列議題與本議題相關，在沒有委員反對下，主席宣布在此合併討論。

西貢區社區會堂／社區中心／活動中心報告
(SKDC(DFWC)文件第 1/24 號)

5. 西貢民政事務處(下稱「民政處」)高級行政主任(地區管理)許振坤先生介紹會議文件。

6. 有委員查詢報告列出的健彩社區會堂設施平均使用率是否已包含少數族裔團體的租用時段。

7. 民政處許振坤先生表示報告是整體使用率，其中已包含少數族裔團體於 2023 年 9 月至 2024 年 1 月的租用時段。

8. 有委員表示有市民反映難以預約社區會堂設施，但上述情況與報告內容不一致，故查詢是否因部分租用人士最終未有使用設施所致。

9. 民政處許振坤先生表示報告反映社區會堂及社區中心的整體使用情況，估計部分希望連續使用多個時段的團體或因可使用的時段不足而未有提交申請。民政處在收到取消租用場地通知後會盡快在民政處網站更新租用情況，以便其他市民盡早申請。

10. 委員提出以下問題及意見：

- 建議研究電子化申請會堂設施租用程序；以及支持少數族裔團體申請，以提供便利及提高使用率。
- 建議靈活提高連續使用多個時段以舉辦大型活動的團體優次，以提升會堂設施使用率；希望民政處會後分別補充申請租用及成功租用會堂設施的團體名單；以及查詢區外人士申請使用西貢區社區會堂的限制。

11. 民政處許振坤先生補充，在現行機制下本區團體及舉辦大型活動的團體在租用社區會堂及社區中心設施時會較為優先。

12. 委員續提出以下問題及意見：

- 查詢上述設施於星期六及星期日的平均使用率。
- 建議延遲遞交申請的截止時間。
- 建議民政處優先分配時段供業主立案法團舉行大會。

13. 民政處許振坤先生的回應如下：

- 民政處可於會後提供使用率的補充資料。
- 備悉委員就優化社區會堂及社區中心設施申請程序的建議。
- 建議業主立案法團盡早通知當區聯絡主任業主大會舉行日期，民政處會盡量配合。

14. 有委員查詢未有按規定取消租用場地的懲罰機制；後補團體是否需要繳付租金；以及部門通知公眾最新可租用場地的渠道。

15. 民政處許振坤先生表示，申請人必須於指定時間前遞交「取消租用場地通知」，否則會因違規而被記分。後補團體是否需要繳付租金要視乎租用團體是否符合豁免收費條件。

16. 委員備悉會議文件。

III. 報告事項

(一) 匯報「將軍澳風物汛」的現況
(SKDC(DFWC)文件第 2/24 號)

17. 委員備悉上述活動計劃。

(二)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於 2023 年 9 月至 2024 年 2 月西貢區康體設施管理匯報
(SKDC(DFWC)文件第 3/24 號)

18. 有委員查詢綠化工程「惠民路美化園地」的位置。

19.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下稱「康文署」)西貢區副康樂事務經理(分區支援)黎家怡女士表示暫時未有相關資料，可於會後補充。

20. 主席請康文署會後向個別委員提供上述資料。

21. 有委員查詢「將軍澳第 68 區市鎮公園」的工程進度，以及因上述工程而暫時關閉的將軍澳海濱公園洗手間的重新開放時間。

22. 康文署高級行政主任(策劃事務)22 俞真先生表示「將軍澳第 68 區市鎮公園」的工程現已順利展開，初步估計可於 2025 年第一季完工。工程完成並全面開放場地後，公眾便可使用公園內的新洗手間。至於工程項目中重置及擴建的寵物公園部分，已於 2023 年 8 月 11 日開放予公眾使用。

23. 委員提出以下問題及意見：

- 建議於將藍公路花園加設流動廁所，以及查詢植林優化計劃下更換的台灣相思位置。
- 建議移除被強風吹毀的樹木後補種高度較矮的植物。
- 建議加強巡查及保養康體設施，減少因維修而需圍封的情況。

24. 康文署俞真先生補充將藍公路花園位於「將軍澳－藍田隧道」將軍澳段出入口上蓋，由於隧道結構原因，上述位置不適宜進行排污渠工程。土木工程拓展署(下稱「土拓署」)在進行工程時已通知康文署此工程限制，因此未能加設永久洗手間。另外，將藍公路花園內沒有提供行車路讓日常清潔流動洗手間的吸糞車進出，因此未能放置流動廁所。有關委員建議在附近範圍放置流動廁所，康文署亦已轉介建議供相關部門審視及跟進。

25. 康文署黎家怡女士補充，部門在進行綠化工程時會審視實際種植環境，選擇合適的植物。就區內康樂場地及設施的保養，大型場地會有駐場職員每日巡查場內康體設施，部門亦有安排職員定期巡查小型場地。基於安全考慮，部門或需因維修而暫時圍封設施，並會與相關工務部門保持緊密聯絡，務求盡快完成維修，以開放設施供市民使用。

26. 副主席補充，將藍公路花園原定為綠化用途，並且地理上有不少工程限制。就委員放置流動廁所的建議，不但需要考慮場地讓吸糞車進出的空間及吸糞車日常清潔流動洗手間的頻率，亦要考慮成本效益。

27. 委員續提出以下問題及意見：

- 查詢將軍澳海濱公園飲水機濾芯及紫外光燈的更換頻率，並建議適時更新設施上的展示。
- 建議在綠化工程報告夾附樹木參考相片。
- 建議將軍澳運動場舉辦大型賽事，而需使用最高級別泛光燈照明時，須事先通知附近屋苑，同時可宣傳有關活動。
- 反映將軍澳運動場圍網堆積垃圾及枯葉事宜，建議定期清潔上述位置及加設擋板。

28. 康文署黎家怡女士表示按機電工程署(下稱「機電署」)的指引，將軍澳海濱公園飲水機濾芯更換頻率為每十二個月一次，而機電署亦會每六個月檢查一次設施。就將軍澳運動場圍網堆積垃圾的情況及建議，部門備悉並會跟進。此外，當將軍澳運動場因舉辦大型賽事而需使用最高級別泛光燈照明時，部門按現行做法會通知附近屋苑的管業處或業主委員會，對活動感興趣的市民亦可到場參與。

29. 委員備悉上述報告。

(三) 西貢區社區會堂／社區中心／活動中心報告
(SKDC(DFWC)文件第 1/24 號)

30. 上述議題已於較早前合併討論。

(四) 地區小型工程立項項目進度報告及撥款財務估算表
(SKDC(DFWC)文件第 4/24 號)

31. 有委員查詢「SK-DMW298 於將軍澳南的海濱長廊加設休憩設施」的工程進度。

32. 康文署俞真先生表示上述工程項目正順利推展中。

33. 民政事務總署(下稱「民政總署」)建築師(工程)5 江婉芬女士補充，上述工程項目正進行挖掘及地基準備工作，如一切順利，預計於 2024 年第四季完工。

34. 有委員反映工程承辦商未有積極動工、工期延誤及未有及時更新工地告示的情況，例如「SK-DMW369 於將軍澳第 72 區休憩用地建設休憩設施」，建議改善工程工期估算誤差及加強巡查監察承建商，減少延誤。

35. 副主席查詢「SK-DMW369 於將軍澳第 72 區休憩用地建設休憩設施」的工程進度，並希望康文署在完工並開放場地予公眾使用前安排委員進行實地視察。

36. 有委員查詢石角路避雨亭設置工程及欣明苑附近蔭棚設置工程的進度。

37. 康文署俞真先生的回應如下：

- 一般而言，工程進行技術可行性研究時會由顧問公司因應工地狀況、工地範圍及擬建設施而估算工程時間表，而工程時間表估算在落實的時候出現誤差通常是因為前期未能預計的情況。以「SK-DMW369 於將軍澳第 72 區休憩用地建設休憩設施」為例，工程開展後發現附近新建設施所涉及的地下管道，對原先的渠務安排產生未能預計的技術困難，導致在工程開展後需要重新規劃渠務設施的管線圖，令工期延長。
- 工程承辦商進場後，場地未能即時進行挖掘工作是由於工程承辦商必須先取得相關部門的挖掘許可，方可開展挖掘工程，而工程時間表的估算亦已包括取得許可所需時間。
- 「SK-DMW369 於將軍澳第 72 區休憩用地建設休憩設施」工程已大致完成，並已進行驗收程序以確保場地安全，預計將於當

月內開放予公眾使用。康文署將經區議會秘書處安排委員在場地開放前進行實地視察。

38. 民政總署江婉芬女士備悉委員的意見，並會提醒工地監工定期巡視工地及適時通知承辦商更新展示板的完工日期。

39. 康文署俞真先生補充，康文署透過上述報告反映工程最新情況，公眾亦能及時知悉工程的最新進展。

40. 民政處高級工程督察(西貢)彭錦平先生的回應如下：

- 就石角路避雨亭設置工程，民政處已完成地區諮詢工作並收到正面回應，現正向相關部門申請掘路許可，取得後便可展開招標程序。
- 就欣明苑附近蔭棚設置工程，民政處工程組於 2023 年年底完成地下探井工作，並沒有發現地下管線，初步認為可行。工程組將進行設計及地區諮詢，並會在完成地區諮詢工作後向相關部門申請掘路許可，然後便可按程序申請撥款推展工程及展開招標程序。

41. 副主席就「SK-DMW369 於將軍澳第 72 區休憩用地建設休憩設施」補充，工程延誤部分原因為往屆區議會需時討論相關用地的用途，以及土拓署需就渠務設施的管線安排與持分者洽商。當時區議會亦期望工程完工期可銜接規劃中的「調景嶺公園」。

42. 委員提出以下問題及意見：

- 部門是否有指引要求承辦商在限期內完成各工序，及列出導致工程延誤的不可控因素及針對工程延誤制定罰則。
- 查詢一般工程向相關部門申請各項許可所需的時間，以及加快申請程序的可行性。

43. 康文署俞真先生表示工程一般通過合約規範承辦商施工時間，部門在批出合約時會列明整體工期預算時間，並列出因不可控因素而可延長的工期時間，例如雨水期。由於各項工務工程情況不同，工期預算並沒有仔細及硬性規定各工序的完成時間。部門同時會通過定期合約顧問監察承辦商的進度。

44. 民政處彭錦平先生表示向相關部門申請各項許可一般需時兩至三個月，然而在遇上未能預計的情況時或需延長。例如向路政署申請掘路許可時，如近期已有公共事業機構在相關路段進行挖掘，短期內便無法批出掘路許可。另外，向西貢地政處申請臨時撥地時，如有政府部門正在相關土地進行工程，便須待部門完成工程交還土地後方可再次撥出土地。

45. 主席指出，明白委員關注與民生有關的工程，相信日後在區內有關乎民生的工程完結時，有關部門會經區議會秘書處通知委員，並鼓勵委員協助向市民宣傳相關工程。

46. 委員備悉上述報告。

IV. 委員提出的議案

(一) 委員提出的 3 項動議

(1) 建議研究為萬宜遊樂場涼亭增設太陽能發電風扇，改善現時涼亭缺乏降溫設施的問題
(SKDC(DFWC)文件第 5/24 號)

47. 主席表示，議案由李天賜議員動議，並由陳權軍議員及俞卓君議員和議。

48. 委員備悉康文署的書面回覆(SKDC(DFWC)文件第 8/24 號)。

49. 有委員建議康文署檢視萬宜遊樂場涼亭的照明系統，加強日間及夜間亮度，並考慮增加氣氛燈光效果，期望康文署盡快落實相關建議。

50. 康文署黎家怡女士表示會與工務部門檢視增設太陽能發電風扇及優化照明系統的可行性，並適時向委員會匯報。

51. 由於沒有委員反對，主席宣布是項動議獲得通過，並請康文署跟進。

52. 由於委員沒有其他意見，主席宣布於下次會議刪除是項議題。

(2) 要求寶邑路怡明邨邨口至升降機路段加設行人上蓋
(SKDC(DFWC)文件第 6/24 號)

53. 主席表示，議案由黃宏滔議員動議，並由鄭宇曦議員及黃遠康議員和議。

54. 委員備悉運輸署的書面回覆(SKDC(DFWC)文件第 9/24 號)。

55. 有委員表示擬建地點的行人路面較窄，建議運輸署研究工程時留意設施的樁柱位置，避免阻礙行人通道。

56. 由於沒有委員反對，主席宣布是項動議獲得通過，並請運輸署跟進。

57. 由於委員沒有其他意見，主席宣布於下次會議刪除是項議題。

(3) 建議研究進一步善用將軍澳海濱南橋橋底(近康城)空間，改善設計及指示牌不足
(SKDC(DFWC)文件第 7/24 號)

58. 主席表示，議案由張美雄議員動議，並由劉啟康議員、陳繼偉議員、張展鵬議員、李天賜議員及陳廣輝議員和議。

59. 委員備悉土拓署、路政署及運輸署的書面回覆(SKDC(DFWC)文件第 10/24 至 12/24 號)。

60. 委員提出以下問題及意見：

- 建議土拓署在海濱南橋兩側入口處加強提示市民，請勿在橋上踏單車，例如放大指示牌或加設橫額。
- 建議加設圍欄保護橋底混凝土結構，並研究善用圍欄以外的橋底空間作休憩用途。

61. 土拓署東拓展處東發展部 1 高級工程師／20(東)楊樂祺女士表示會與相關部門商討委員就放大指示牌等建議。至於海濱南橋東邊橋底的石角形狀柱體主要用以標示橋樑基座的結構部份，保護橋樑結構安全及避免市民攀越該處到石堤進行危險活動，而市民可於海濱南橋西邊的觀景台觀賞將軍澳跨灣大橋的景色。如委員就海濱南橋東邊橋底空間的長遠用途有確切的方案，土拓署可協助轉交至相關部門跟進。

62. 有委員查詢海濱南橋東邊未有相關設施的原因，以及建議在海濱南橋東邊橋底空間加設休憩設施，例如座椅。

63. 土拓署楊樂祺女士補充，工程早於設計階段已在海濱南橋西邊的最佳觀賞位置預留觀景台。就委員建議在海濱南橋東邊橋底加設休憩座椅，土拓署會轉交至相關部門跟進及考慮。

64. 有委員建議在海濱南橋東邊橋底加設鐵欄保護橋底結構，並就鐵欄以外的空間用途進行地區諮詢，期望可善用橋底空間。

65. 由於沒有委員反對，主席宣布是項動議獲得通過，並請土拓署跟進。

66. 由於委員沒有其他意見，主席宣布於下次會議刪除是項議題。

V. 其他事項

67. 委員沒有提出其他事項。

VI. 下次會議日期

68. 下次會議定於 2024 年 5 月 14 日(星期二)上午 10 時正舉行。

69. 是次會議於上午 11 時 33 分結束。

西貢區議會秘書處

2024 年 4 月